

国际快件运输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新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王璐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茂业城怡贵楼一座 10D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杨柳飞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 6 号城冠工业区厂房
A 栋三楼、B 栋 302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合作开展国际快件运输及服务一事，本着方便快捷、互利互惠的原则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 运输及服务：

- 1、 乙方同意委托甲方作为国际快件的承办人，甲方负责为乙方选择渠道，提供全球快件运输服务；
- 2、 甲方应选择最佳的运输渠道，保证安全及时地将乙方的国际快件送到目的地，交给乙方指定的收件人；
- 3、 甲方经乙方同意，可作为承运人，通过航空、陆路或其它运输方式，为乙方提供快递运输服务；
- 4、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：门到门的派送服务、免费的货物跟踪查询等；
- 5、 乙方准备齐全快件所需的清单、运单、发票等有关资料，并准确地填写有关内容。如中国海关和目的地海关清关需要其它文件、

证明等，乙方也需要及时提供；

- 6、 乙方有义务及时支付运费、附加费用等。如目的地收货人不承担税金和关税，需要乙方承担。

二、 责任：

- 1、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快件运输协议，包括运单后面的条款，运输协议适用乙方委托甲方承运或代办承运的一切快件和货物；
- 2、 属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空难、禁运、海关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，或不属于本公司雇员的行为过失造成的快件、货物丢失、损坏、延误，甲方可豁免责任；
- 3、 如因甲方过失造成货物、快件丢失、损坏、短少等情况，按国际运输公约《华沙公约》中有关快件业务的条款或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理赔，包裹类快件按客户发件时提供的形式发票的声明价值金额赔偿，但每票快件最高赔偿不超过 100 美元。文件类快件免收运费。（包括香港本地派送件）。对于快件丢失、损坏、短少所引起的连带损失，不予赔偿；
- 4、 每票快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赔，如果发件人认为本协议关于赔偿的规定将不足以补偿其损失，则应对货物的价值做出特别声明并进行投保，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和损坏的风险；
- 5、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规定，提供有关清关资料；所填运单、文件必须保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；所交运的货物、快件不能是违禁物品。甲方有权在未事先通知发件人的情况下开封查验货物。如因乙方未按海关规定申报货物、未提供有效清关单据，所填单据有问题或发现违禁物品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连带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6、 甲方会按照其正常的运送标准，努力合理的派送快件，但不属于承诺，甲方不对运输延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；

7、 任何索赔必须在甲方接受快件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，否则甲方将不在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 价格：

1、 甲方有权修改价格表，并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正式生效；乙方关于价格的任何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当天内提出。否则，视为乙方接受新的价格；

2、 甲方提供的价格不包含税金、海关关税和各种政府规费，如发生此项费用，应由乙方自行支付或可提前转交甲方代为支付。甲方有权征收附加费的权利；

3 国际快件取实重与材积重较大者计算运费。

四、 付款方式：

1、 甲乙双方以现结方式结算，乙方在出货之前必须结清货款，耽误出货时效我司概不负责。

1、 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害的，按本协议第二项第三条予以赔偿；

1、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义务，无须承担责任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早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影响停止后尽快继续履行未尽的义务。

五、 有效期：

1、 本协议自 2017 年 03 月 04 日起有效，有效期为 1 年。

2、 该协议期满双方无异议，有效期自动顺延；

七、 争议的解决：

1、 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；



2、提交当地法院解决。

八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2019.03.09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职务：

日期：

